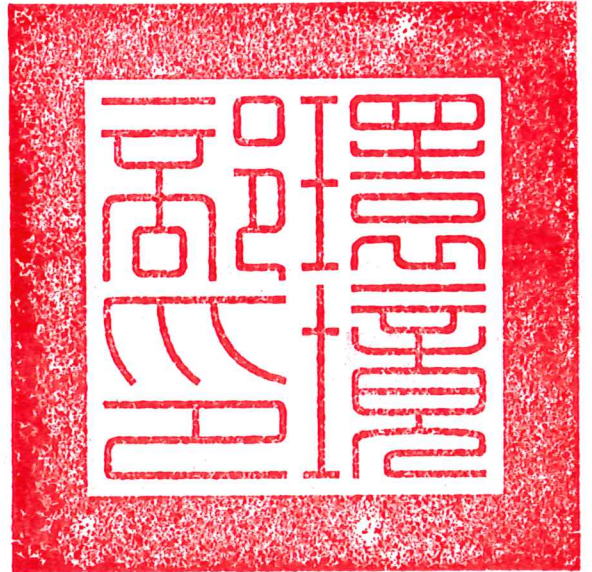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化 字第 1138102890 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、內容、樣式、方法及其發布時機」公告事項第五項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環境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、內容、樣式、方法及其發布時機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第五項修正為：警報訊號發布之時機如下：

(一) 消防車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、救護車、警車及工程救險車警報訊號：

- 1、消防車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、警車及工程救險車緊急前往災害現場搶救或執行勤務時。
- 2、救護車緊急前往災害現場救護或運送傷患至醫療機構就醫時。
- 3、於災害現場進行救護，指揮官認有必要時。

(二) 緊急疏散警報訊號：

- 1、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，須立即疏散民眾時。
 - 2、災害規模廣大或有擴大之虞，須立即疏散民眾時。
- (三)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警報訊號：由本部依實際懸浮微粒物質大氣濃度情況發布。

部長 薛富盛